

(上接A24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172,164,2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5,947,988,2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已与发行人签署关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配售情况在2019年12月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投资者定向配售发行2,068,86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2,172,310,2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如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以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网上发行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沪港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F790,789,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706,813,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之行为(如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以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准)
网下投资者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和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已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且满足《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沪港通市值1万元以上(含)万元的投资
T日	指2019年11月28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5,172,164,200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联席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数量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5,947,988,200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84%。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68,865,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4.78%。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72,310,2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6.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30,989,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6,813,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4.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联席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5.50元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9年11月28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9年11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844,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4,63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00,055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71,3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50,79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220,598万元。

(五) 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同时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如启用绿鞋)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超额配售后(如启用绿鞋)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本款所指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网下无锁定期部分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网下无锁定期部分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网下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超额配售数量(如启用绿鞋)。

2、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联席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9年11月29日(T+1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七) 网上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10月29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上投资者向联席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2019年10月30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联席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中午12:00截止) 网下路演
	2019年10月31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路演
	2019年11月1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款截止日
	2019年11月6日 周三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2019年11月13日 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9年11月20日 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19年11月26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1月27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1月28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9年11月29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2月2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金
T+3日	2019年12月3日 周二	联席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2月4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① 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参与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联席承销商联系;

②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 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9年11月1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19年11月1日下午15:00时,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1,521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0.01元股-1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256,13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中,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个配售对象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联席承销商要求的资格核查材料;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0个配售对象经联席承销商审核后,确认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的情形;因此,以上54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全部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3) 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报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1,491家,配售对象为2,831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发行有效申购总量为3,194,8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4.71倍。

剔除无效报价后,全部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中位数为5.5000元/股,加权平均值为5.5707元/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上六类投资者合称为“六类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5.5000元/股,加权平均值为5.5666元/股,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报价的中位数为5.5000元/股,加权平均值为

5.5979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5.5707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5.5000
六类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5.5666	六类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5.5000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5.5979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报价中位数(元/股)	5.500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5.6243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5.5000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有效报价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经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5.50元/股为剔除临界价格,将报价高于5.50元/股的申报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数量为84,8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2.6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5.5000元/股,加权平均数为5.4666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5.5000元/股,加权平均数为5.4999元/股。

3、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5.50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1.8.93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9.5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3.9.5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拟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5.5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60家投资者管理的26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5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96,900万股,为低价报价剔除。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21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2,487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813,11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2.95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报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4、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66]”。截至2019年11月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1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11月1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港币/元/股)	每股收益(港币/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工商银行	601398.SH	5.78	0.83	6.96
农业银行	601288.SH	3.59	0.58	6.20
中国银行	601988.SH	3.68	0.61	6.06
建设银行	601939.SH	5.29	1.02	7.15
交通银行	601328.SH	7.64	0.99	5.72
	平均值			6.4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11月1日。

注: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11月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5.50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半月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两天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13日和2019年11月20日,后续发行时间将按照法定,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网下发行

1、有资格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2,487个,其对应的拟申购总量为2,813,11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可以在2019年10月31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申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2、网下申购流程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 申购时间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以下简称“有效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情形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公示。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法律等各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交的申购,即被视为向联席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 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1月2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10月29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12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6、公布配售结果

2019年12月2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投资通知。

6、认购资金的缴付

2019年12月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将被视为违约并追究违约责任,联席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认购款项的缴付:每一配售对象缴款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认购款项须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链接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将汇款凭证备注注明申购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658,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账户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 B123456789601658”。投资者账号和股票代码中网上不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账户识别。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势必会导致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请及时向收款行及联席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联席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发生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于2019年12月2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联席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将中止发行。

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于2019年12月4日(T+4日)根据联席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已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金额。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1、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2、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5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3、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邮储申购”,申购代码为“780658”。

4、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2019年11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1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前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超额配售后,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6,813,000股。联席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11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706,813,000股(含超额配售部分)“邮储银行”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6、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按其2019年11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11月2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沪港通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持有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沪港通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1,706,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3)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11月26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于2019年11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前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11月28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19年11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and 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资料,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8、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绿鞋后(如启用绿鞋)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量大于绿鞋后(如启用绿鞋)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按每一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网上最终中签率=绿鞋后(如启用绿鞋)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9、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11月28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年11月2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19年11月29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11月29日(T+1日)上午9:00前,由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2019年12月2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10、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2月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9年12月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内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1、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或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算,并在2019年12月3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承销商包销。

12、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席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逾期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12月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2、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联席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中止发行;

5、证监会发出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联席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席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联席承销商将于2019年12月4日(T+4日)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发行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收取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联席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家财务顾问(联席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5353015
咨询电话:ECM_IPJO@cicc.com.cn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联席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联席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家财务顾问(联席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股)	备注
1	安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安非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	1,200	有效报价
2	安徽冠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冠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1,200	有效报价
3	安徽南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南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	1,200	有效报价
4	安徽海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海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	1,200	有效报价
5	安徽海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海耀集团有限公司	5.5	1,200	有效报价
6	安徽华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华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5	1,200	有效报价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1,200	有效报价
8	白雪峰	白雪峰	5.5	1,200	有效报价
9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首层	5.5	1,200	有效报价
1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5.5	1,200	有效报价